

轉知教育部「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試行版)」乙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2/9/19 11:30:52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4日臺國(二)字第1010158714號函辦理。

二、為積極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維持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教育部已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該方案業將制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列為實施策略之一，期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提升學習品質。

三、現「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試行版）」業編製完成，請逕至教育部網頁（<http://www.edu.tw/>）→點選「單位介紹」→點選「國民教育司」→點選「資料下載」→點選「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試行版）」下載參考運用。